

成人高等教育文件选编

(内部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计划财务司、高教三司编

为了加强成人高等教育的管理和指导，应广大成人教育工作者要求，我们整理编辑了《成人高等教育文件选编》，以便有助于同志们的工作。

本书所包括内容，仅限于一九七八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原教育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有关成人高等教育的部分政策性文件。如今后国家所作规定与本书内容有不符之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编 者

一九八五年九月

目 录

(一)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

国发[1981] 8 号 1981年1月13日…………… 1

教育部

关于高等学校学籍方面一些名称的提法

(81)教学字040号 1981年7月27日……………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

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83]7号 1983年2月1日…………… 9

教育部

关于中学在职教师进修大学本科课程有关问题的

意见

(83)教师字012号 1983年6月30日…………… 13

教育部、财政部

关于成人高等学校一九八四年由省、市、自治区

统一招生考试的通知

(84)教成字006号 1984年3月13日…………… 15

教育部、国家计委

印发《关于加强成人高等、中等专业教育事业计

划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4)教计字024号 1984年3月9日…………… 20

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

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和
专科班的通知

(84)教计字051号 1984年4月21日…………… 24

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

颁发《高等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中等专业学校
举办干部、职工中专班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84)教计字086号 1984年5月15日…………… 28

教育部

关于印发一九八五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
考试复习大纲、做好考生复习工作的通知

(84)教成字 035 号 1984年9月4日…………… 35

教育部

关于一九八五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84)教成字043号 1984年12月18日…………… 37

教育部

关于一九八五年招收大专起点的教师本科考试规
定的补充通知

(85)教高三厅字001号 1985年1月18日…………… 43

教育部

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
专科班的补充通知

(85)教计字021号 1985年2月28日…………… 45

教育部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在校外举办干部专修科的暂
行规定》的通知

(85)教计字047号 1985年4月26日…………… 47

教育部

关于一九八六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复习大纲有关问题的通知

(85)教高三厅字017号 1985年8月29日…… 51

(二)

财政部、教育部

关于广播电视大学教学班经费开支规定

(79)财事字第70号 1979年3月27日…… 53

教育部

关于印发《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关于教学计划的调
整意见》的通知

(79)教视字026号 1979年12月14日…… 55

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教育部

关于“七·二一”大学、电视大学脱产学员几项
福利待遇问题的函

(80)财企字第362号

(80)劳总险字44号

(80)教工农字031号 1980年8月20日…… 59

教育部

关于广播电视大学教师确定与提升职称的通知

(81)教视字002号 1981年4月13日…… 61

教育部

关于一九八二年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
通知

1982年7月3日…… 65



教育部

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一九八五年招生工作的
通知

—(84)教视字005号 1984年12月12日………… 67

(三)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国家职工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期
间工龄、工资待遇问题的解答

(77)教计字420号

(77)财事字365号

(77)劳薪字369号 1977年11月11日………… 71

国家劳动总局、教育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重申《关于企业职工工业余学校专职工作人员配备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78)劳计第字82号

(78)教工农字1037号

(78)工发第79号 1978年10月9日………… 73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

关于举办职工、农民高等院校审批和程序的暂行
规定

国发[1979] 225号 1979年9月8日………… 75

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职工高等院校脱产、半脱产学习的学员工资
福利待遇的暂行规定

(79)教工农字021号

(79)劳总薪字176号 1979年12月7日………… 79

教育部

关于办理职工高等院校备案手续的通知

(80)教工农字015号 1980年4月26日………… 81

教育部

关于职工、农民高等院校教师确定与提升职称的通知

(80)教工农字021号 1980年8月21日………… 83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

中发[1981]8号 1981年2月20日………… 88

财政部

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

(81)财企字第212号 1981年5月8日………… 97

教育部

关于补发一九六六年前职工业余大学名单的通知

(81)教工农厅字024号 1981年8月5日………… 101

教育部

关于职工大学和职工业余大学建校审批工作及毕业生学历等若干问题的意见

(81)教工农字029号 1981年12月29日………… 102

教育部

关于补充公布一九六六年前一机部举办的业余大学名单的通知

(82)教工农字002号 1982年3月1日………… 108

财政部

《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82)财企字第37号 1982年3月24日………… 109

教育部

关于印发《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考试试行办法》的通知

(82)教工农字009号 1982年6月8日………… 111

教育部

关于印发《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草案)的通知

(83)教成字028号 1983年5月30日………… 115

教育部

关于再次补报一九六六年前举办的业余大学名单的通知

(83)教成字045号 1983年7月13日………… 123

教育部

关于再次公布一九六六年前业余大学名单的通知

(84)教成字019号 1984年5月14日………… 125

教育部

关于再次公布一九六六年前业余大学名单的补充通知

(85)教高三厅字002号 1985年1月26日………… 131

(四)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成立管理干部学院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国发[1983]87号 1983年5月18日………… 133

教育部、国家计委

关于管理干部学院备案问题的通知

(83)教计字 196 号	1983年12月8日	137
劳动人事部		
关于印发《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 干部院校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劳人教[1985]1号	1985年1月18日	147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		
关于加强工交、财贸系统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建设 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发[1985]67号	1985年4月29日	150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		
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国发[1982]130号	1982年10月21日	158
教育部		
关于一九六六年以前举办的教育学院和教师进修 学院备案问题的补充通知		
(84)教师字007号	1984年5月24日	167

(五)

教育部

关于补发文化大革命前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
大学学员学历证书的通知

(79)教工农字001号 1979年1月15日 171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

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意见

国发(1980)228号 1980年9月5日 173

教育部

关于公布一九六六年前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夜大学和业余大学名单的通知

(80)教工农字041号 1980年11月20日…… 180

教育部

关于试行高等工业学校制订本科函授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草案)的通知

(81)教工农字015号 1981年8月14日…… 187

教育部

关于改变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审批程序及有关几个问题的通知

(81)教工农字028号 1981年12月18日…… 204

教育部

关于补充公布一九六六年前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夜大学名单的通知

(81)教工农字030号 1981年12月24日…… 208

教育部、财政部

关于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不再收费的通知

(82)教计财字181号 1982年8月19日…… 210

教育部

关于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招收新生工作的几个问题的初步意见

(82)教工农局字002号 1982年1月14日…… 211

教育部

印发《关于编审出版高等学校工科基础课程函授教材和自学用书的几点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82)教社字004号	1982年1月18日	214
教育部	关于试行高等工业学校机械、电力、土建三类本科基础课程和技术基础课程函授教学大纲的通知		
	(82)教工农字034号	1982年8月18日	219
教育部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制发毕业证书的通知		
	(83)教成字001号	1983年1月12日	222
教育部	关于公布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和夜大学名单的通知		
	(83)教成字002号	1983年1月24日	223
劳动人事部	转发教育部批准备案的一九六六年前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夜大学及业余大学名单		
	劳人薪局(1983)10号	1983年2月10日	238
教育部	关于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函授站专职教师确定职称的意见		
	(83)教干字005号	1983年2月23日	250
教育部	关于授予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本科毕业生学生学位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		
	(83)教成字014号	1983年3月10日	252
劳动人事部	关于转发教育部批准备案的一九六六年前高等		

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夜大学及业余大学名单的
补充通知

劳人薪局[1983]44号 1983年5月16日…… 254

教育部

关于继续公布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部和夜大学
名单的通知

(83)教成字036号 1983年5月30日…… 256

教育部

关于授予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本科毕业
生学士学位的意见

(83)教成司字018号 1983年8月24日…… 259

教育部

印发《关于调整和补充“一般高等学校校舍规划
面积定额”的意见》的通知

(84)教基字092号 1984年4月10日…… 262

教育部

关于公布第三次审定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部
和夜大学名单的通知

(84)教成字004号 1984年2月27日…… 268

教育部

关于重新研究函授部、夜大学发展规模的通知

(84)教计字178号 1984年8月30日…… 275

教育部

关于一九六六年前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
大学在校学生学历问题的通知

(84)教成字044号 1984年12月19日…… 280

教育部、财政部

关于中央部门部属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和夜大学实行收费的通知

(85)教计字030号 1985年3月28日…………… 282

教育部

关于公布第四次审定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部和夜大学名单的通知

(85)教高三字003号 1985年4月26日…………… 284

附：一九八四年成人高等学校基本情况一览表…………… 292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

国发(1981)8号

1981年1月13日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将为造就和选拔建设四个现代化的专门人才开辟广阔的道路，它是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奋发自学的重要措施。这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必须十分重视，加强领导。为了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先在北京、天津、上海等地进行试点，其他地区也要积极创造条件，做好准备工作，待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拟定自学考试实施细则后，再逐步推行。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试行办法》的报告

1980年12月4日

国务院：

为了调动广大群众学习积极性，通过多种途径发展高等教育，加速培养和选拔专门人才，更好地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我们制订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这个办法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同时还在我部召开的部分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部分高等学校负责人座谈会上进行了讨论。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我国是一项新的工作，政策性很强，工作繁重、复杂，涉及劳动计划、工资待遇、干部管理等诸多方面，要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一、各级政府应当十分重视这项工作，省、市、自治区要由一位负责同志亲自抓，并组织有关部门成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配备精干的专职干部进行日常工作。

二、要充分发挥普通高等学校的作用。普通高等学校要积极协助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做好自学考试工作。

三、各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要根据本地区对各种专业人才的需要确定考试专业，以便对考试合格的在职人员调整适当工作，对待业人员择优录用。

四、考生经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后的工资待遇，涉及整个业余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工资待遇问

题,经与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协商,拟从一九七九年开始,凡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企事业单位、地区所举办的业余大学毕业生,其工资待遇,可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第四项规定执行。

五、考虑到目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还没有经验,建议先在北京、天津、上海等少数地方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遵照执行。

教 育 部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

为了激发广大在业人员和知识青年的学习进取精神，通过多种途径、多种方式培养和选拔各种专门人才，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如下：

一、考试对象

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学历、年龄的限制，均可自愿申请参加考试。

二、报考手续

在职人员报考，应持所在单位证明，待业人员报考，应持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人民公社证明，到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学考试委员会）指定的单位办理报名手续。

自学考试委员会或其指定的单位，要对报考人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发给准考证。报考人的报名费、体格检查费、赴考往返路费、住宿费等，均由本人自理。

三、考试方法

在统一标准的前提下，各省、市自治区根据不同情况可以采取不同考试方法。

（一）由主考高等学校采用学分累计制办法，按照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分学科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者，由主考高